

《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茲通知本行已修訂《服務條款》並將於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日」)起生效。有關修訂重點及各項目的修訂詳情詳見附表。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或之後仍於本行持有賬戶或使用本行任何銀行、金融或其他服務，有關修訂條款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條款，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客戶如對修訂有任何查詢/回應，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36 8743。

經修訂後的《服務條款》將於生效日起上載於本行網站(<http://www.ncb.com.hk>)及由 2015 年 7 月 2 日起擺放於本行各分行供客戶參閱。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謹啟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附件如文

《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修訂詳情**

**A 部分：服務條款的修訂重點**

第 1 部分：一般條文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項目
<b>客戶資料披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清晰起見，現提供本行披露客戶資料的機構名單，這包括一些將某些責任加諸於本行、本行集團成員或受讓人以披露客戶資料的權力機構(在本港範圍以內及以外)。</li> </ul>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確認已就披露客戶資料事宜獲得各方(例如其賬戶聯名持有人、保證人及實益擁有人等)的同意。</li> </ul>	2
<b>預扣/扣除款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授權本行可按相關機構的要求從其賬戶預扣/扣除款項；客戶將須支付額外的金額，使本行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在無預扣或扣除的情況下應已收取的淨額金額。</li> </ul>	4,5
<b>客戶稅務狀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符合相關法律及合規方面對打擊逃稅活動的要求，客戶確認盡其所知，並未曾干犯稅務罪行或因有關罪行而被定罪；客戶亦確認並知悉本行對其交易及稅務狀況進行常規的檢查及監控。</li> </ul>	6,13
<b>通知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優化客戶服務，當章則及條款需要作出重大更改，本行會向持有由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發出的自動櫃員卡及扣帳卡的個人客戶提供最少 60 日事先通知。在一般情況下，本行會向所有客戶發出最少 30 日事先通知以終止向客戶提供賬戶或服務。</li> </ul>	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特殊情況下，當賬戶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非法活動，或客戶的賬戶結餘為零，本行可向客戶發出更短通知期的通知或不向客戶發出任何事先通知而結束其賬戶。</li> </ul>	10
<b>終止服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客戶未能提供資料、同意以致本行未能履行相關機構加諸於本行的責任或被懷疑干犯任何罪行，本行可終止向客戶提供服務及採取任何所需的行動。</li> </ul>	11
<b>其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述本行銷售人員薪酬政策。</li> </ul>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只會在給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記錄與客戶對話。</li> </ul>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增「個人客戶」的定義，適用於一些與個人客戶有關的服務條款。</li> </ul>	12

## 第 2 部分：銀行服務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項目
<b>利率</b>	
• 有關可能應用「負利率」計算客戶賬戶內貸方結餘利息的重要提示。	14

## 第 3 部分：投資服務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項目
<b>風險披露</b>	
《買賣上市人民幣產品的風險》 • 修改有關《兌換限制風險》的風險披露，以反映香港居民「每日兌換人民幣的限制」已取消。	15
《貴金屬及外匯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 加入《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的風險披露，以清晰披露內容。	16
《貴金屬存摺賬戶的風險》 • 刪除有關風險披露條款，客戶可於銷售文件中查閱詳細的風險披露內容。	17
《股權寶（認沽期權）的風險》 • 由於本行已停止提供「股權寶（認沽期權）」的產品，故刪除有關風險披露條款。	18

## B 部分：服務條款的修訂詳情

### 第 1 部分：一般條文

項目	修訂
1	修改條款 3.2 第二句為：「本行及任何受讓人可按香港或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規例、法院、監管機構、法律程序或守則，或根據本行集團的政策或其任何須承擔或獲施加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證券或期貨交易所、中央銀行、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權力機構」)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或權力機構之間適用於本行或本行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統稱「銀行責任」)，將任何該等資料轉讓及披露予任何人士。」。
2	新增條款 3.7：「您確認，就有關您的賬戶及／或向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向本行或在條款 3.2 中所指的受讓人已（或將會）提供資料之相關實體或人士（下稱「該人士」），您已（或將在相關時間已）通知該人士及獲得其同意本行及受讓人可根據條款 3 及（如該人士為個人）作載於「資料政策通告」上的用途，使用、處理及披露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原條款 3.7 重新編號為 3.8）。

3	新增條款 5.5：「本行的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可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鈎。」(原條款 5.5 重新編號為 5.6)。
4	修改條款 6.2 為：「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規例、指令及銀行責任(定義見上述條款 3.2)下，經必要的預扣或扣除後，款項才會向您支付。您確認，就有關上述的預扣或扣除，您已（或將在相關時間已）通知在有關付款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及獲得其同意或寬免。本行獲授權根據相關要求向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5	修改條款 6.6 第二句為：「假如法律或銀行責任(定義見上述條款 3.2)或其他規定須預扣或扣除稅款，您將須支付額外的金額，使本行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在無預扣或扣除的情況下應已收取的淨額金額。」。
6	於條款 11.1(e)內，在「您在履行及執行您的責任時，不會違反任何法律或規則；」的字句後，插入以下句子「及盡您所知，您並未曾干犯稅務罪行或因有關罪行而被定罪；」。
7	修改條款 16.2 為：「本行可隨時改變本條款、適用於一項服務或一個賬戶的任何條款、條件及規則，並以事先通知知會您。如改變影響到費用、收費或您的權利或義務，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該通知將於 30 日後生效。儘管以上另有所述而如您是一名個人客戶，當本行就有關可用作支付商品和服務費用或提取現金的任何塑料卡(包括自動櫃員卡及扣帳卡但不包括儲值卡)的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更改，本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有關修訂生效前給予您最少 60 天事先通知。」。
8	修改條款 17.1 為：「本行可在給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記錄與您的對話。」
9	修改條款 19.2 第一句為：「本行可隨時向您發出 30 日事先通知及在不給予理由的情況下終止您的賬戶或任何或所有服務。」。
10	新增條款 19.3：「儘管在條款 19.2 中另有所述而如您是一名個人客戶，本行可隨時向您發出最少 30 日或（應您的要求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更長通知期的事先通知結束您的賬戶。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若賬戶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非法活動，或您的賬戶為零結餘的賬戶），本行可向您發出更短通知期的通知或不向您發出任何事先通知結束您的賬戶。本行並無責任向您提供結束賬戶的理由。儘管如此，在適當及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本行亦可向您提供結束賬戶的理由。」。(原條款 19.3 重新編號為 19.5)。
11	新增條款 19.4：「在以下情況下，本行可拒絕向您提供任何新服務或終止您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封鎖或結束您的賬戶或採取任何所需的行動讓本行及任何本行集團成員符合其於上述條款 3 及 6.2 中的責任：(i) 您或須就開立及/或維持您的賬戶及/或向您提供產品及服務而提供資料的任何人士(「相關人士」)沒有應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團成員的合理要求從速提供資料；(ii) 您或相關人士沒有向本行給予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團成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者進行條款 3 及 6.2 中的行動所需的同意或寬免；或(iii)存有任何罪行或不法行為或企圖或相關風險的懷疑。」。(原條款 19.4 重新編號為 19.6)。

12	於條款 20.6 內，在「人士」包括個人、公司、協會、獨資經營商號、合夥商號、會所及社團。」的字句後，插入以下句子「個人客戶」指持有由本行提供的賬戶（包括與另一個人開立的聯名賬戶或以執行人或信託人身分持有的賬戶，但不包括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公司、會社及社團的賬戶），或獲得本行其他服務的個人。」。
13	新增條款 20.13：「為鞏固本行對打擊稅務犯罪活動的堅定立場，以及為符合法律及合規方面對偵察、調查及防止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逃稅、詐騙及任何規避或違反相關法律的行為及活動的要求，本行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此對您及您的交易進行常規的檢查及監控。您確認並知悉本行將就您的稅務狀況進行上述的相關檢查及監控。」。

## 第 2 部分：銀行服務

項目	修訂
14	修改條款 3.1 為：「本行會為若干賬戶向您支付貸方結餘的利息。儘管以上另有所述，本行可以採用負利率計算貸方結餘利息。利息(包括負利息)將按本行不時釐定的利率及時間貸記於您的賬戶或從您的賬戶中扣除(視乎情況而定)。不同的貨幣利率各有不同。每日利息將按照本行對有關貨幣的慣例以每年 360 天或 365 天計算。假如賬戶在貸記或扣除利息當天之前結束，本行支付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的利息將截至上一個月份或本行選擇的任何日期為止。」。

## 第 3 部分：投資服務

項目	修訂
15	<p>於條款 7 《風險披露》的《買賣上市人民幣產品的風險》：</p> <p>刪除《兌換限制風險(只適用於香港居民)》及《兌換限制風險(只適用於企業客戶及非香港居民客戶)》部份，並由以下條款代替：</p> <p>「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只適用於個人客戶)</p> <p>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p> <p>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只適用於企業客戶)</p> <p>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p>

16	<p>於條款 7《風險披露》的《貴金屬及外匯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於段落末端新增以下字句： 「如孖展合約或保證金涉及人民幣，您將受限於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p>
17	<p>刪除於條款 7《風險披露》中的《貴金屬存摺賬戶的風險》部份 客戶可於銷售文件中查閱詳細的風險披露內容。</p>
18	<p>刪除於條款 7《風險披露》中的《股權寶（認沽期權）的風險》部份 由於本行已停止提供「股權寶（認沽期權）」的產品，故刪除有關風險披露。</p>

- 完 -